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设计阶段提出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各项污染物的环保设施的初步设计，并在《阿斯福特纺织（漳州）有限公司年产高档纺织制成品 450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提出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实施情况。

1.2 施工简况

2014 年，由于企业发展需要，阿斯福特纺织（漳州）有限公司决定新增投资 3 亿美元，在漳州台商投资区福龙工业园（在原有工程西北侧距离约 550 米处）建设年产高档纺织制成品 45000 吨扩建项目，预计建成投产后年产高档纺织制成品 45000 吨。2014 年 7 月，项目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并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通过漳州台商投资区经济发展局的备案（漳台经备〔2015〕95 号），并委托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阿斯福特纺织（漳州）有限公司年产高档纺织制成品 450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获得漳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项目审批（漳台环审〔2016〕19 号）。

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取得施工许可证，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开工建设，并于 2021 年 11 月 01 日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竣工，总建筑面积为 44334 平方米。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开始安装设备，2023 年 06 月生产设备及对应的环保设施均建设完成，并于 2023 年 07 月进入试运行阶段，并于 2023 年 11 月较为稳定运行。目前仅建设染色工段，尚未建设织造、印花、制成品生产工段，目前厂区实际年产量为年产染色半成品 18010 吨。因此，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对 1#生产车间染色生产线年产染色半成品 18010 吨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进行验收。且由于阿斯福特纺织（漳州）有限公司漳州台商投资区热电联产项目已建设完成且投入运行，项目生产中蒸汽依托热电联产项目，不设锅炉进行供气。

1.3 验收过程简况

阿斯福特纺织（漳州）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进行验收自查，根据自查结

果，项目不存在重大的环境影响问题，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具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的环保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不符合竣工验收情形之一的情况。

因此，阿斯福特纺织（漳州）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着手验收事宜，并委托深圳市安鑫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深圳市安鑫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经过现场勘查后，编制《阿斯福特纺织（漳州）有限公司年产高档纺织制成品45000吨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4年01月03日~2024年01月06日进行采样监测。

通过对工程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调查收集了大量的工程施工、环境监测、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等资料，于2024年01月编制完成《阿斯福特纺织（漳州）有限公司年产高档纺织制成品45000吨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以作为阿斯福特纺织（漳州）有限公司年产高档纺织制成品45000吨扩建（即现有的“1#生产车间染色生产线年产染色半成品18010吨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的依据。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公司重视档案管理工作，管理规范，环保档案采用专盒专柜管理。项目立项、环评、环保管理等环保资料齐全。废水处理、固体废物等环保设施均建立了环保设施运行台帐。

公司制定了管理制度，并根据制度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由公司领导和管理部组成，共同督导公司各部门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起抓；并主要负责各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危险废物管理、排污申报及日常环境监测等工作。

3.整改工作情况

3.1 项目建设过程、竣工整改情况

项目建设、竣工过程均无整改情况，不做描述。

3.2 竣工验收环保会议

2024年01月27日，阿斯福特纺织（漳州）有限公司根据《年产高档纺织制成品45000吨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年产高档纺织制成品45000吨扩建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并得出以下结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环保措施得到落实，项目各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条件，并提出后续要求：

（1）公司应继续加强设备维护保证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确保废水、废气稳定达标，并进一步完善废水和废气的规范化管理。

（2）加强污染源的日常监测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按程序上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3）严格规范固废管理，进一步完善固废的收集、分类和处置，做好固废的后续管理处置。

（4）进一步完善废水色度深度处理，进一步降低色度，减少对下游污水处理厂冲击。

（5）项目可能存在废水输送管道发生泄露而导致含硫化物等污染物的废水进入周围的土壤，并渗入地下水，造成土壤、地下水的污染，项目目前尚未进行地下水年度检测，建议建设单位及时落实到位。